

附件 1: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颁布的《校级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制定《广州大学人文学院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第一条 发表论文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及智库成果，科研论文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和《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智库成果分类以《广州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2024 年 6 月）》为准，分三个等次予以加分，限三篇代表作。

（1）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论文加 5 分，其他北大核心论文加 4 分，智库成果 C 级及以上加 4 分、智库成果 D 级成果加 3 分。

（2）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论文加 3 分，其他北大核心加 2.5 分，智库成果 C 级及以上加 2.5 分，智库成果 D 级加 2 分。

第二条 获得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名序，导师为第 1 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可加 5 分。所获专利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具体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第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排序前 3 名；三等奖排序前 2 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 2 名）者可进行学科竞赛加分。学科竞赛有 A、B 两种类型，A 类竞赛最高不超过 5 分， 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学科竞赛分类表

级别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B 类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A 类赛事主力成员计分如下：

（1）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5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

（2）获国家级二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 计算）；

（3）获国家级三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计算）。

(4) A类赛事主力成员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计3分(仅计算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

B类赛事的计分原则参照A类赛事,具体计分如下:

(5) 全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3、2.5、2分;

(6) 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计2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

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第四条 第一条和第二条加分合计不超5分,第三条加分合计不超5分。

第五条 志愿服务加分。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3分: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3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2.5分,未立功退伍加2分。志愿服务加分不超2分: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2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2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1.5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80小时计0.5分,每多30小时加0.1分,最高计1分。

第六条 附则

(一)上述加分项必须要有纸质版材料作为佐证,其中论文需要提供(论文杂志封面、封底、目录所有页、论文所在页装订好),无纸质佐证材料视为无效。

(二)根据学校的要求,推免生候选人主要应在各学院拔尖创新班中选拔。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优先推荐创新班同学。此外,依次参考以下得分数据排定先后顺序:参军入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发表论文得分、志愿服务得分。